

《开放获取》

加州大学开放获取政策草案

加州大学 著 李麟 编译

1 简介

本政策及相关材料均由加州大学任命的工作小组为回应 2006 年 5 月学术委员会提出的并转交给 Dynes 校长的关于采纳名为《加州大学员工学术著作版权政策》的文件而准备的。

《加州大学员工学术著作版权政策》明确规定该校员工拥有其学术著作的版权，但要求员工对学校授权一项有限的、不排他的许可，允许通过将其著作存入开放、联机学术出版物知识库中，使该校员工在学术期刊或会议录上发表的学术著作能够被他人公共获取。有关该文件的全文可在此网站中获得：

<http://www.universityofcalifornia.edu/senate/assembly/may2006/copyright0506.pdf>。

当作为作者的研究人员在文章被录用，与期刊编辑部签署版权转让协议时，作者就不再具有出于科研和教学目的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自己的论文的权利了。研究人员被不合理地限制了传播和使用他们自己的创作的论文的权利，如：将论文张贴到网站上的权利、将论文存储到用于长期保存的档案库中的权利、创作系列或衍生作品的权利。这些限制制约了学术成果的利用和影响范围，乃至拖延、减少。或隐藏了学术研究成果对于知识创造的贡献。

然而版权所有权由一系列权利组成，版权法允许作者将一部分权利转让出去而保留另一部分权利。保留全部版权权利将允许作者有权使用自己的作品，而如果作者将某些权利转让给出版商并保留另外一些权利，这将会在出版商利益和作者将其作品与学术界共享的利益之间达成某种平衡。为了发现这种利益平衡，加州大学开放获取政策：

- 声明并确认本校员工是其自身创作的作品的版权所有者；
- 支持作者保留版权以便没有限制地使用和发展其著作；
- 确保本校员工授予加州大学非商业性地、不排他地使其作品开放获取的权利，并使这一做法制度化；
- 建议建立机制使得该校员工将有限的权利转让给出版商以便能够使作品发表，并得到一定的经济回报，同时由于首次发表而得到相应的评价和引证。

2 开放获取政策建议

2.1 引言

根据《学术人员手册》(Academic Personnel Manual (APM 010))规定，大学的基本任务是发现知识并最大程度地传授给学生和全社会。对版权的适度管理是将加州大学员工创造的学术成果最大化地传播并获得最大影响的关键因素。

2.2 政策内容

加州大学版权所有权政策将该校员工的版权所有权进行了细化。本开放获取政策试图通过创建保留学术作品的开放获取的权利的集体行为来提高作者在学术出版中的影响力。加州大学员工应授权该校董事会，将该校成员创作并发表在学术期刊或会议录上的学术作品存储在非商业性的开放获取的联机知识库中。在这一过程中，学校员工需要将其对该学术作品的全部或部分版权指派给出版商作为版权转让协议的一部分，同时保留授权该校董事会的相关权利(如前所述)。对于某些特殊学术著作，根据应急机制的规定，该校研究人员可以选择不执行该政策，或者设置一段时滞期延缓该作品在开放获取知识库中出现的日期。

3 政策实施路线

● 大学支持版权管理

为支持这一政策所创建的集体行为，加州大学学术委员会与校长办公室合作，将发起与学术出版商的直接对话，建立开放获取政策和学术作品使用的支撑机制。学校将支持科研人员向出版商争取保留开放获取传播的权利，并培育出广泛的满足此要求的出版商群体。学校董事会、学校、学术委员会在此项非排他性的版权协议中不谋取任何利益。

● 应急机制(若实施此政策应符合以下情况之一)

情况 1: 基于许可:对于某些特殊著作，研究人员可以从“加州大学开放获取处”(UC-OA)申请获得许可而不在出版后的 6 个月内实现开放获取。UC-OA 必须在收到申请的 5 个工作日内授予研究人员许可或帮助研究人员与出版商交涉。在研究人员获得许可的 10 个工作日之后，如果出版商仍未同意允许作品在出版后的 6 个月内通过知识库开放获取，研究人员可以不执行加州大学的开放获取政策。

情况 2: 基于咨询和通知:在向UC-OA咨询后，对某一已被学术期刊或会议录录用的作品研究人员可以不执行学校的开放获取政策。作为咨询过程的一部分，UC-OA应帮助研究人员与出版商进行交涉。研究人员必须告知UC-OA这种例外情况，而不能擅自不执行政策。

情况 3: 基于通知:对于特殊情况，研究人员可以不执行开放获取政策。但在不执行该政策以前，研究人员应向UC-OA咨询，并请求其在与出版商进行交涉时进行交涉。研究人员必须告知UC-OA这种例外情况，而不能擅自不执行政策。

● 跟踪出版商的开放获取实践进展

加州大学学术信息交流办公室(OSC, UC Office of Scholarly Communication)应整理、掌握和更新不允许将其刊物上发表的论文进行开放获取存储的出版商的名单。执行应急机制的研究人员提出的通告，OSC 应加以利用，以便及时更新不支持开放获取存储的出版商的名单。这一信息应公开并应用到与这些出版商的进一步交涉沟通中。

● 使用开放获取知识库

加州大学电子学术资源知识库(eScholarship Repository, <http://repositories.cdlib.org>)是根据该校开放获取政策的要求，保存该校员工研究成果的开放获取知识库。该校员工创作的研究成果如存储在其它可靠的、能公开获取的知识库中，如美国国家医学图书馆的PubMedCentral (<http://www.pubmedcentral.nih.gov/>)或物理学领域的 arXiv (<http://www.arXiv.org>)中，也符合该校开放获取政策的要求。可靠的、公开获取的知识库应具备这样几个条件：能够提供可靠的、可长期获取的经过管理的数字资源，能通过因特网访问、对读者完全免费，有明确清晰的保存和管理政策，使用的数据格式和技术管理格式符合行业标准。

● 记录本校员工发表的作品获取特点

提交给学术委员会用于员工评定的文件应该包含该员工在学术期刊或会议录上发表的论文，其中的每一篇论文均应标明是否被收入到某一开放获取的知识库中，如果是，则需提供这些知识库的名称和地址。

4 附录一：相关参考文件

在上文“政策实施路线”中提到，加州大学建立了各种机制和文件以支撑开放获取政策的实现。在此举两个典型的支撑机制：

A 加州大学学术资源知识库(UC eScholarship Repository)

B 作者和出版商明确加州大学开放获取政策的出版协议补遗

A 加州大学学术资源知识库

学术资源知识库由加州数字图书馆项目资助建设，使加州大学的学术成果能持续、简便地获取，并且易被发现。在 2007 年初，学术资源知识库将 200 多种存储的学术和研究类成果和单元提供开放获取，包括工作文档、预印本、后印本、会议文集、加州大学资助的期刊等。该知识库的访问地址为：<http://repositories.cdlib.org/escholarship/>

B 版权协议补遗样本

诸如此类版权协议补遗是一项重要机制，附在作者签署的版权协议或合同后能够使作者保留某些重要的版权内容，包括那些要遵守的加州大学开放获取政策所需的权利。

加州大学作者版权协议补遗

1 为遵守加州大学开放获取政策，本补遗修改了关于下述文章的版权协议：

(文章名)

(期刊名)

2 版权协议与本补遗的双方为：

(论文的通讯作者)

(出版商)

3 补遗与出版协议出现冲突时，双方同意将遵守补遗中的条款，并将出版协议中的相应条款作以修改。

4 不论版权协议中的任何术语与补遗相反，此外作者保留的权利和(或)出版商在版权协议中许可给作者的权利，以及作者任何合理使用的权利，作者和出版商都同意作者本人拥有以下权利：

a 无任何限制，作者拥有不排他地使用、再造、传播、演示、公开展示论文的权利，拥有创作衍生作品的权利，包括而不局限于更新论文的电子、数字或印本形式，用于教学、会议演讲、讲座、其它学术著作、以及作者的全部学术活动中,但论文发表的期刊作为被引的首要参考文献来源。

b 对于作者使用或授权他人以数字形式从数字知识库中获取论文，包括但不局限于通过作者或其所属机构管理的数字知识库或任何非商业数字知识库，如加州大学电子学术资源知识库或国家医学图书馆 PubMed Central 数据库。如果出版商因此而拖延论文的出版，作者有权终止协议。

C 作者还拥有所有必要的在以下方面的非排他性权利：授予作者所属机构使用、再创作、传播、展示、公开演示、以电子、数字或印本形式复制论文，用于教学、数字知识库保存、会议演讲、讨论、其他学术著作、以及所有学术和专业活动的非排他性权利。

5 承认优先许可权。出版商承认作者的版权或作者在版权协议中授予出版商的排他性权利都服从于作者授予所属机构或论文资助机构的非排他性的版权许可的优先权。出版商需承认无论是否有授权都应先执行优先权。

6 完整协议。本补遗和出版协议共同构成了作者与出版商之间的在论文出版方面和论文版权分配上的最终协议。对补遗或出版协议的任何修改、增加必须由协议双方共同完成方可生效。

编译自：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Open Access Policy, Draft For Comment Only.
<http://osc.universityofcalifornia.edu/openaccesspolicy/OpenAccess-Policy-DRAFT1-29-2007.pdf>.
[2007-4-2]